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08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10月23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7日上午10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更正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信息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补充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报表信息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补充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造成影响，补充更正后的财务报表信息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

公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85）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